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增城城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砼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增城城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增城城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砼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增城城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1万立方米砼预制构件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和街道长岗村松子岭地块，主要从事砼结构构件生产。项目主要涉及捆绑、安模、搅拌、浇筑、脱模等生产工序，年产1万立方米砼预制构件。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其中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 1 级），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标准。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冲厕、车辆冲洗”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较严

者。

(三) 施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营运期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7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永宁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印发
